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0〕42号

关于做好肥料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农办农〔2020〕3号）转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把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纳入乡村振兴总体工作中统筹安排，强化政策引导，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因地制宜，多方参与，促进肥料包装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利用和处理，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建立市级负责、县级实施、镇级落实的工作机制，

落实肥料生产、销售、使用者履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到不随意丢弃、掩埋或焚烧。

二、制定实施方案，科学回收处理

各地级以上市要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具体实施。各地要在掌握本地肥料经营门店及经销不同肥料种类、数量情况的基础上，摸清辖区内肥料包装废弃物种类、数量等具体情况，制定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实施方案，明确回收利用的目标、对象、路径及政策，根据不同肥料的包装废弃物类型，有针对性地进行回收利用，建立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对于化肥、有机肥、部分土壤调理剂等大容量包装袋，由于我省大多数使用者对这类包装袋有重复使用的习惯，鼓励将这类包装袋用于家里其他包装用途，直至最后再按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其他具有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包括部分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的包装瓶、罐、桶），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使用者收集、市场主体回收、企业循环利用的回收机制。对于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如金属膜小包装袋），由使用者定期归集并交回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实行定点堆放、分类回收。

三、创新回收方式，实现减量回收

在肥料生产环节，强化科技支撑，鼓励支持科研机构开展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的水溶性高分子等可降解的包装物研究，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肥料使用环节，鼓励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多使用、租用无人机喷施

大容量包装的水溶肥料，一方面可以减少小包装袋的数量，另一方面可以节省劳力人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回收环节，可将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纳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等回收处理体系（肥料包装废弃物由于不具有农药毒性，作为垃圾回收）；也可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起来，由村里专人收集，逐级运送到乡镇回收站进行收集回收处理。鼓励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个人通过市场运作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

四、强化宣传督导，健全政策机制

各地要加大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营造良好氛围，让广大农民群众、肥料生产经营主体、销售主体和使用主体及有关社会化组织了解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各地要加强对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策机制，鼓励引导支持多方参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对于各责任主体未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我省将根据农业农村部部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调查统计制度。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农办农〔2020〕3号）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20〕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肥料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肥料产业快速发展，成为肥料生产和消费大国。但在肥料使用过程中，部分肥料包装存在使用后被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的情况，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推进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回收处理肥料包装废弃物为重点,立足农村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处置、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加快健全制度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扎实推进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将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探索建立协同高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

坚持分类处置。根据肥料包装物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采取适宜回收方式。对于有再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收集利用或发挥市场机制,由市场主体回收后二次利用。对于无再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收集并作为农村垃圾进行处理。

坚持分级负责。落实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市县、乡镇抓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履行主体责任和回收义务的分级负责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指导肥料生产、销售、使用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和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丢弃。

坚持多方参与。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重点在使用、收集、回收环节进行引导和支持。鼓励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个人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在全国100个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试点县5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试点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农民群众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意识大幅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和工作机制,以示范带动全国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回收处理范围。肥料包装废弃物是指肥料使用后,被废弃的与肥料直接接触或含有肥料残余物的包装(瓶、罐、桶、袋等)。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回收处置范围主要包括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等肥料包装废弃物。

(五)明确回收处理主体。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是肥

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主体。引导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在其生产和经营场所设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落实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收集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

(六)明确回收处理方式。对于具有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使用者收集、市场主体回收、企业循环利用的回收机制。对于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由使用者定期归集并交回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实行定点堆放、分类回收。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纳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七)引导企业源头减量。鼓励肥料生产企业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的包装物,探索使用水溶性高分子等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化肥、有机肥生产企业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水溶肥等液态肥生产企业尽量使用可回收二次利用包装物,从源头上减少肥料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八)鼓励发展统配统施。大力推行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

务。鼓励肥料生产企业提供肥料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定向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大规格包装肥料产品。完善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在肥料包装物上增加循环再生标志,引导回收主体进行分类收集处置。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集中连片施肥作业服务,减少小包装肥料废弃物数量。

三、保障措施

(九)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分级负责的责任机制,把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纳入乡村振兴总体工作中统筹安排,作为农村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聚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供销、财政等多部门力量,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各地要在全面摸清肥料包装废弃物种类、数量等现状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回收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回收利用的目标、对象、路径及政策,建立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

(十)完善政策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积极支持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鼓励农民收集和上缴肥料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回收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十一)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情况调查统计制度,掌握肥料包装废弃物利用状况。加强对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监督。对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肥料包装废弃物无序弃置的危害和回收处理要求,提高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利用肥料包装废弃物的意识,增强肥料生产者、销售者自觉履行生态环境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等使用者自觉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形成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排版：范志勇

校对：黄建凤